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開會地點：文開樓六樓 603 教室

主 席：楊志顯院長

記錄：曾玉英

出席人員：

本院各系、學位學程 陳鴻雁主任、陳舜德主任、林梅琴所長、林偉人主任
(所、師培中心)主任(所長)：

教師代表： 王金蓮老師(體育系)、彭于萍老師(圖資系)

教師代表： 汪文麟神父(教研所)、黃騰老師(師培中心)/請假

院導師： 王金蓮老師

院輔導教官： 甘業芊教官/請假

院宗教輔導代表： 蘇香如老師

本院職員代表： 蘇惠平秘書

研究生代表： 呂宜欣同學(圖資系)/請假

大學部學生代表 鄭翔升同學(體育系)

大學部學生代表(院代表)： 李欣育同學(圖資系)

列席人員：黃清富神父、林思伶教授/請假(以上列席指導)

黃元鶴教授(種子教師)

議程：

一、會前禱(林梅琴所長)/略

二、單位代表致詞(黃清富神父)/略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

(一)林梅琴委員：建議提案一說明六之呈現方式及其修正後辦法呈現方式須做調整，相關會議紀錄的發送應包含系所單位。

(二)主席：會議紀錄格式及其條文呈現方式參考行政會議之格式進行修正。關於各類辦法最後一條之寫法，待校方正式公文到院後再配合進行修正，包含本次會議已通過的各項辦法。另針對院務行政程序而言，院的辦法修訂後應先簽核請校長核定後，各單位再依據院級辦法訂定各自的辦法。爾後有關本院的重要會議決議和紀錄，除了出席、列席委員之外，亦副知各單位以及專任教職員，但有關教師權益的部分也包括兼任教師(請單位轉發)。

四、主席致詞(含報告與提醒)

(一)本院於日前(2/29)，邀請院內主管至基隆拜訪聖心高中(含中、小學)，目的是想透過訪談來了解與增進彼此對雙方需求的瞭解。為此，我們配合教卓計畫-服務學習中心之經費，請種子教師黃元鶴教授協助規劃了「傳三L到聖心」：亦即到基隆天主教聖心中小學推行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包

括本院師生到該校進行課業輔導、本院體育系學生可到校教授劍道、跆拳道等各式體能才藝活動。另外，該校高中部學生亦可加入本院愛閱服務隊相關志工活動訓練，提早參與大學生推展愛閱的活動。

- (二) 配合教育部來函【教育部 99.3.10.台高(一)字第 0990037807A】：在辦理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作業時，不得提供學生學測成績作為學系選才使用。因此，提醒各系在辦理甄試作業時，配合「不得要求學生自行提供學測成績」。
- (三) 關於 101 學年度學生修讀雙主修事宜，請各單位鼓勵學生學修跨領域及多元學習的機會，亦請輔導自 101 學年度開始，學生得申請 2 個學系，惟以核准 1 個學系為限 (101.3.5 教務處書函)。
- (四) 有關學生成績預警制度，請各單位留意學生休退學情形並提供適當之輔導，避免同學因成績不及格而面臨退學現象。
- (五) 關於校園無菸害防治事宜，請各單位協助宣導，特別是班級導師，於適當場合中，例如課程中、系所週會等重大集會中宣導「本校全面禁止吸菸」。此外，校園無菸害管制小組於 101.3.6. 之會議中提及，略知部分研究室有違法抽菸情形，是故請各單位主管亦於適當會議或場合中提醒師長同仁，務必以身作則，讓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無菸害環境。
- (六) 關於 100 學年度「五月選舉月」，請各單位於適當場合中，宣導鼓勵同學踴躍參與選務工作，包括參選登記(3/19~3/31)、候選人宣導(4/17~5/1)以及出席投票(5/2)等選務事宜。
- (七) 有關 101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推薦事宜，以不打擾當事人為原則，請各單位儘量主動蒐集推薦。

五、業務報告

(一) 院導師 (王金蓮老師)

本學期原訂院導師會議與學校的祭天敬祖活動衝突，因而調整至 4 月 25 日(星期三)召開。另有關五月選舉月之選務輔導事宜，敬請大二的導師多多幫忙，提供學生一個學習的機會。

主席：有關係學會的指導老師聘任事宜，尊重各系作法。惟請各系所主管從旁輔導。待五月選舉月結束後，院方會邀請當選之會議代表座談。

(二) 院教官 (甘業芋教官) / 請假

(三) 宗輔室 (蘇香如老師)

1. 有關本宗輔室及聖職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提供的服務，詳細內容請參考網頁 <http://dcs.mission.fju.edu.tw/>
2. 活動邀請：
 - (1) 聖職單位人物懇談：本學期訪問教育學院院長楊志顯教授，時間是四月十二日(四)中午 12:10，在文開三樓會議室，歡迎向宗輔室報名參加。
 - (2) 慶祝復活節餐會：五月二日(三)中午，在淨心堂一樓大廳。
3. 急難救助金申請：學生若有任何急難狀況需要申請救助金，請以學校學務

處生輔組所提供的為第一管道。如果無法得到足夠的幫助，宗輔室可提供適當的協助，透過使命室申請第二、三階段的急難救助金。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育學院「教育目標」確認案，請討論。

說明：有關教學品保規劃事宜，為利院內各系、所、中心提報評鑑相關資料，本院「教育目標」之陳述，需有共識。

決議：配合本院既定的願景、宗旨與目標，暫訂為「服務領導」、「科技化學習」、「正向健康」以及「師資培育」等四項。於下一次院務發展會議時再行確認。

提案二：教育學院「教育學院院徽」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已於 100.6.14.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中討論並做成決議，即同意本案採從缺，另由前院長林思伶教授協助，以邀請專家學者予以重新設計為之；並以院名義發送一封信致謝信函與每位投稿者（100.6.24 完成郵寄）。

二、專家學者設計作品共計六件，為使本院師長同仁可以共同參與，選出最具代表性之院徽作品，並已於 100.7.25. 以 e-mail 方式邀請院內師長們協助將作品排序後寄回院辦公室彙整續辦。

三、經院內師長排序後選定為本案作品，並多次商請校內專家學者進行整體色系、排版及文字修正等內容（作品請如附檔）。

決議：三 L 之顏色採左側是紅色、中間是綠色、右邊是黃色，太陽是橘色之設計。另有關「天主教輔仁大學教育學院」字樣，建議以孫永忠主任創作或本校已採用的文字來搭配。

提案三：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新訂「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修業規則」，請討論。

說明：

一、為維護學生學習相關權益，學校規定若有任何與畢業相關規定須訂定修業規則經相關層級會議審訂。

二、本修業規則業已經於 101.3.15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所務會議訂成。

三、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修業規則

101 年 3 月 15 日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
xx 年 xx 月 xx 日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xx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本所研究生修業須符合本規則中各條文規定，始具備畢業資格。

第二條 學生須持有入學前五年或於畢業前參與英語能力檢定之證明，依本所英語能力檢測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依本所畢業論文指導教授聘任及口試實施要點辦理論文指導、寫作與口試等相關事宜。

第四條 研究生必須參加由本所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等活動，前述活動請假須經所長同意；課程之請假規定則依「輔仁大學學則」辦理。

第五條 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論文必修 6 學分）。

一、碩士班：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以 12 學分為原則。
- (二) 每學期選課須先與導師/指導教授討論選課事宜。
- (三) 必修課程必須於本所修習，不得跨校、院、系所選修，於修讀期間欲申請外系(所)課程須依本所選修外系(所)學分要點辦理。
- (四) 學分抵免須依本所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

- (一) 必選修課程均統一安排，不得跨校、院、系所選修。
- (二) 課程設計係採模組授課，不得辦理抵免事宜。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通過，惟第七條條文請配合學校規定進行同步修正，不需要再經過會議討論。
- (二)另請體育學系以及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儘速草擬所屬修業規則或辦法，並經層級會議送院務會議審查。

提案四：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修訂「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組織辦法已於 101.3.15 經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所務會議訂定完成。
- 二、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辦法 |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所務會議辦法 | 所務會議辦法標題修改為所務會議組織辦法，使得辦法更清楚。 |
| <u>第一條</u>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行所務，促進本所健全發展，落實本校宗旨與目標， | 壹、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行所務，促進本所之健全發展，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1.將條號呈現方式修改為第一條。 2.辦法中第一條：「...促進本所之健全發展，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將條文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特訂定本辦法。 | | 中兩個之字刪除，使整個文句更通順。 |
| <u>第二條</u> 本所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由所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貳、本所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由所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 將條號呈現方式修改為第二條。 |
| <u>第三條</u> <u>本會</u> 之出席人員如下： 一、出席人員 (一) 本所所長。 (二) 本所專任教師。 (三) 由所長於該學年度在本所授課之校內專任教師中邀聘若干名，其名額以不超過本所專任老師員額為原則。 (四) <u>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u> 二年級學生各推派代表一名。 (五) 中國聖職單位使命室主任。 (六) <u>本所專任職員</u> 一名。 二、列席人員 (一) 所長邀請之其他相關人士。 (二) <u>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u> 一年級學生各推派代表一名。 | 參、本所之出席人員如下： 一、出席人員 (一) 本所所長。 (二) 本所專任教師。 (三) 由所長於該學年度在本所授課之校內專任教師中邀聘若干名，其名額以不超過本所專任老師員額為原則。 (四) 本所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推派代表一名。 (五) 中國聖職單位使命室主任。 二、列席人員 (一) 本所專任助教。 (二) 所長邀請之其他相關人士。 (三) 本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代表一名。 | 1.將條號呈現方式修改為第三條。 2.對應第二條將所務會議改為「本會」。 3.專任職員也為所務運作之重要關係人，各級會議均有職員代表，將所專任職員一名由列席改為出席。 4.辦法中第三條出席人員與列席人員中加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推派代表，使得專班同學亦可表達意見。 |
| <u>第四條</u> 下列事項應經由 <u>本會</u> 決議： 一、有關本所促進教學、研究之事項。 二、其他與所務相關之事項。 | 肆、下列事項應經由所務會議決議： 一、有關本所促進教學、研究之事項。 二、其他與所務相關之事項。 | 1.將條號呈現方式修改為第四條。 2.對應第二條將所務會議改為「本會」。 |
| <u>第五條</u> 本所所長應於每次開會兩週前發出召集通知，但臨時會之通知不在此限；開會通知內應明列重要議案。 | 伍、本所所長應於每次開會兩週前發出召集通知，但臨時會之通知不在此限；開會通知內應明列重要議案。 | 將條號呈現方式修改為第五條。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u>第六條</u> 本會出、列席人員應親自參與本會之討論，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陸、本會出、列席人員應親自參與本會之討論，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將條號呈現方式修改為第六條。 |
| <u>第七條</u> 本會出席人員均有平等之發言、提案及表決權。 | 柒、本會出席人員均有平等之發言、提案及表決權。 | 將條號呈現方式修改為第七條。 |
| <u>第八條</u> 本會列席人員得就相關事項表示意見，但無提案權及表決權。 | 捌、本會列席人員得就相關事項表示意見，但無提案權及表決權。 | 將條號呈現方式修改為第八條。 |
| <u>第九條</u> 本會提請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玖、本會提請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將條號呈現方式修改為第九條。 |
|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請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 壹拾、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請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 將條號呈現方式修改為第十條。 |

三、 修正後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所務會議組織辦法**

89.9.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訂定
90.07.0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1.09.1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6.09.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3.22 教育學院九十九學年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10.18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修訂
100.11.1 教育學院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3.15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行所務，促進本所健全發展，落實本校宗旨與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由所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之出席人員如下：

一、出席人員

- (一) 本所所長。
- (二) 本所專任教師。
- (三) 由所長於該學年度在本所授課之校內專任教師中邀請若干名，

其名額以不超過本所專任老師員額為原則。

(四) 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學生各推派代表一名。

(五) 中國聖職單位使命室主任。

(六) 本所專任職員一名。

二、列席人員

(一) 所長邀請之其他相關人士。

(二) 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學生各推派代表一名。

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經由本會決議：

一、有關本所促進教學、研究之事項。

二、其他與所務相關之事項。

第五條 本所所長應於每次開會兩週前發出召集通知，但臨時會之通知不在此限；開會通知內應明列重要議案。

第六條 本會出、列席人員應親自參與本會之討論，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七條 本會出席人員均有平等之發言、提案及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列席人員得就相關事項表示意見，但無提案權及表決權。

第九條 本會提請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請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決 議：通過，惟第十條條文請配合學校規定進行同步修正。

六、臨時動議(無)

七、會後禱 (汪文麟神父)

因父及子及聖神，慈愛的天主感謝祢在今天的院務會議當中，派遣祢的聖神帶領我們，我們相信祢是生命的始源，生命因著祢，讓我們在教育學院所有的孩子們，都能依著祢的祝福與祢的存在，他們在這裡成長，他們在成長的過程當中，讓他有祢的愛，讓他們了解生命的啟能，仁慈的天主，祈祢降福教育學院的全體師生夥伴們，在祢的祝福之下，都能分享祢所有的圓滿，教育工作是不斷的學習與創造啟發的工作，求祢派遣祢的聖神帶領我們也祝福我們成長，做這樣的祈禱是因主基督耶穌之名。阿門。

八、散會